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蛟河市财政局 文件

蛟农联发〔2023〕132号

关于印发《2023年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机推广机构：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吉农联发〔2023〕20号）要求，为确保我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全面完成各项任务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请抓好落实。

附件：2023年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2023 年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市有关会议精神,持续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水平,发挥科技展示基地引领作用,示范推广农机主推技术,培育科技示范户、推动农业结构调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绩效目标

遴选发布 3 项农机先进适用主推技术,建立农机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2 个以上,对全市 22 名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培训,农机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以上。

三、补助对象

市乡两级农机推广机构,承担农技人员培训任务的培训基地(机构),参与项目实施的农机推广人员,实施特聘计划招募的特聘农技员、科技示范户,以及承担试验示范工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产业化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四、补助标准

根据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2023 年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

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资金 27 万元。

五、重点任务

(一)提升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根据产业发展和农技人员知识更新需求,制定培训计划,采取异地研修、集中办班、现场实训及线上培训等方式,组织开展不同层次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培训工作,提升农技人员能力素质。一是开展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训,选派 5 名以上农机推广骨干(农机化技术专家)参加省统一组织的省级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省内外培训及农业农村部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二是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对农技人员开展不少于 5 天的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22 人,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5 天。三是自行组织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科技示范户赴县域内外(包括省外)进行考察学习、观摩培训。

(二)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创新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互联网+农机作业”等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生产管护、存储加工等全程科技服务。鼓励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牵头建设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引导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规范作业标准,特别是农机手技术服务标准等,集成综合技术方案,不断提高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投入品精量施用等科技服务水平。

(三)加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围绕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

发展需求，建设 2 个以上农机科技示范基地，确定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发挥农机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带动作用。统一树立“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机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识牌。推行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高素质农民，每个乡镇街遴选科技示范户 1 户以上，加快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模式。

（四）优化特聘农技员队伍管理。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继续从“土专家”“田秀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种养能手中招募特聘农技员不少于 2 人，开展产业技术指导服务。严格招募程序和管理，细化服务任务和考核标准，规范《特聘农技员协议书》《技术服务合同》，完善《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办法》，加强对特聘农技员的动态管理和服务，切实发挥好特聘农技员在助力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五）提升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使用，及时将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等有关情况，通过“中国基层农技推广平台”进行线上文件上传、特聘计划、动态展示和信息报送，并完善基层农技人员及特聘农技人员的基本信息，发挥信息平台在管理决策和快速精准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和专家通过手机 APP、微信、短视频、直播平台等方式，在线开展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制定“中国农技推广手机 APP”使用补助办法，解决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产生的流量费。

六、资金使用

(一)技术推广服务补助 10.4 万元。主要用于农技人员(含特聘农技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等补助、聘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或对农技人员培训补助、绩效奖励补助、技术资料、工作宣传、制度建设(服务信息牌)及工作考评。

(二)科技示范补助 4.5 万元。主要用于农机科技示范基地的土地租赁、标牌制作、试验示范所需设备或器材等物资和农资购置、农机作业服务、雇工、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利用基地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其他费用以及建设农民田间学校、培育科技示范户和一般农户等。

(三)能力建设补助 12.1 万元。主要用于农技人员(含特聘农技员)、科技示范户县域内外及省外等培训和应用中国农技推广手机 APP 进行信息化推广服务(每人每月 30 元)等支出。

以上资金使用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差旅费按照蛟财发〔2014〕133 号、蛟财发〔2019〕57 号文件执行(特聘农技员、科技示范户参照执行)。

七、实施要求

(一)制定方案。按照项目实施要求,为确保项目任务目标全面完成。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报省行业推广主管部门审核,审核合格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备案。

(二)加强宣传。要充分挖掘好经验、好做法,总结可复制、

可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新闻报道等方式，加强对农技推广队伍在服务农业生产、带动产业发展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做法宣传报导。积极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30周年普法宣传等活动，发掘宣传一批在稳产保供、应急救灾中涌现的经验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要指定专门信息管理员，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和先进典型。

八、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里成立以分管农业的副市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和财政相关部门人员为成员的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负责指导、协调、调度、检查等工作。同时，成立项目监督管理组，负责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宣传上报；成立技术专家组，根据项目管理要求，负责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好项目的实施。

（二）严格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资金审批程序，确保资金及时拨付，按照实施方案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规范使用。要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严格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挪用。

（三）规范物资管理。采购的农业生产资料、小型试验设备或器材等物资要通过正规程序和渠道进行，要保证质量，有合法票据，严格执行资金支出报销规定。

（四）强化考核评价。对照省里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开展考评

工作。通过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以农技推广服务实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为主要内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和考评。

- 附件：1. 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组成员名单
3. 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
4. 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尤海阳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高 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向丽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张知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单联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杜新业 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王明林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站长

周佰荷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副站长

各乡镇街分管领导、农业农机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主 任： 单联民（兼）

副主任： 杜新业 王明林

成 员： 周佰荷 陈庆发

附件 2

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志杰 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组组长
张知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田凌雨 市农业农村局人秘科科长
王 赫 市农业农村局纪检委员
卫红旗 市农业农村局教科教科员

附件 3

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

专家顾问：	马 明	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牛学志	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组 长：	单联民	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副组长：	王明林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正高级工程师
	周佰荷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成 员：	陈玉凤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正高级工程师
	范传军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郑秀丽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马士杰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孙爱国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副站长

附件 4

2023 年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与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资金	备注
推广服务 补助 10.4 万元	农技人员技术服务补助	9	进村入户等差旅费用（含特聘农技员）
	聘请专家 绩效奖励、技术资料、工作宣传、制度建设及工 作考评等	0.4	培训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及一般农户 服务信息牌等
科技示范 补助 4.5 万元	基地建设（含土地租赁、仪器装备和农资购置、 农机作业服务、雇工、基础设施建设、标牌及其 他费用等）及观摩学习、考察培训、研讨交流	4.5	交通伙食补助、水费、租车费、保险费、场地费和其他费用
能力建设 补助 12.1 万元	培训农技人员县域内外省外培训、观摩交流、会 议	10.2	交通伙食补助、水费、租车费、住宿费、场地费和其他费用
	培训科技示范户（县域内外省外）	0.5	交通伙食补助、水费、租车费、保险费、场地费和其他费用
	手机 APP 推广服务补助	1.4	农技人员及特聘农技员流量费等
合计		27	